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馬桂怡女士

陳汝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霍尚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客戶董事		
李寧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6 項
陳國柱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謝振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3/2	}	出席議程第 7 項
包立人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3		
曾德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1	}	出席議程第 8 項
李兆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1-3		
龍有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	出席議程第 9 項
盧紹麟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唐沛詩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朱以聞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瞿文蔚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助理交通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 1／(特別職務)		
羅偉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關以立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見習工程師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胡德成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招日和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建築經理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楊國威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潘信榮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謝偉強先生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註冊結構工程師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茂強先生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茂強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只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陳委員將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另外，鄭琴淵議員身體抱恙前往看醫生，需要於稍後才能出席會議。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並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請委員盡量留至會議結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4. 經邱浩波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及何帶勝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5. 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補充說，去年度的活動已圓滿結束，工作小組將於下一次的小組會議討論來年的工作計劃。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及陳汝平委員於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7. 朱慧詩女士報告，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的渣打馬拉松賽事已順利舉行。另外，為配合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和三月二日的大球場足球賽；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署方將於大球場一帶的道路實施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並會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各委員詳細的安排。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9.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霍尚聰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客戶董事仇尹樂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寧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0. 林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除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的施工時間有所調整外，其他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11. 霍尚聰先生補充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涉及區內一些交通繁忙的街道，為平衡區內的交通情況以減低對區內外居民帶來不便，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建議有關水管工程只能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及晚間進行，但晚間進行工程時不能使用較大型的機器，而附近居民也不希望工程於晚間進行，故部份水管工程的完成日期需要延後。

1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居民表示，新會道近希慎大廈的水管近兩年間爆裂了七次，請署方提供有關詳細資料並跟進工作；
- (ii) 詢問禮頓道水管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完成禮頓道的工程後能否改善新會道水管爆裂的情況；
- (iii) 據悉，嘉雲臺一帶也經常爆水管，委員詢問爆水管的原因，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能否改善有關情況，並請署方與嘉雲臺負責人跟進此事；
- (iv) 認為食水及海水供應不穩定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很大，最近天樂里及恩平道的水管爆裂後，需要約一至兩天的維修時間。委員詢問署方整體而言，服務承諾對水管爆裂所規定維修時間，並請署方提供過去半年間，顯示維修爆裂水管效率的資料；
- (v) 據了解，若發生水管爆裂情況，應於兩小時內關閉水掣，並於八小時內重開，但區內居民表示，時常需要多於 12 小時才能恢復供水；請署方調查有關情況；以及
- (vi) 據了解，署方有在重要的水管安置探測器來探測水管有否爆裂，委員詢問有關成效及探測器的分布。

13. 霍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禮頓道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需要延期，顧問公司稍後會向委員補充；

- (ii) 根據記錄，近年影響到嘉雲臺的水管爆裂事故只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了一次，署方會與嘉雲臺負責人跟進；
- (iii) 水管爆裂事故及水管探測器由署方另一組負責水管維修保養的同事跟進，他將於會後了解有關詳情，並提供各委員所查詢的資料；以及
- (iv) 署方會盡可能先更換經常出現爆裂情況的水管。

水務署

14. 李寧先生補充說，因禮頓道的交通非常繁忙，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曾嘗試在不同時段施工，包括使用星期日約兩小時的時間，但情況仍不理想。現建議使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有關工程。工程細節仍在設計中，預計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施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將會包括新會道的水管改善工程。第四階段工程預計於二〇一一年中展開。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註：水務署就會上各委員的提問的跟進情況及回覆如下：

- (i) 根據署方記錄，在過去兩年在新會道曾有七次的水管爆裂。兩次涉及一條 80 毫米的鹹水管及五次涉及一條 150 毫米的食水管。署方現正研究水管的狀況從而決定更換此水管的優先次序。
- (iii) 就嘉雲臺一帶經常爆食水管事件，署方正在附近的睦誠道及白建時道更換老化水管，當工程完成後，供水系統會得到改善。署方工程師已初步跟進記錄及向當區議員的助理簡報了情況，署方會進一步聯絡嘉雲臺負責人繼續跟進事項。
- (iv)及(v) 每當署方人員在接報水管爆裂後，會盡快趕往現場關閉水掣，以便維修工程能隨即展開。而緊急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水管爆裂的損毀程度、位置及週圍環境而有所不同。就天樂里及恩平道的水管爆裂事件，署方已聯絡當區區議員直接跟進。
- (vi) 就監測水管而言，署方一向積極引入先進技術以加強監測水管的狀況。署方亦正詳細研究導管探測技術於本港的應用範圍，最終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先進又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監測水管。)

(霍尙聰先生、仇尹樂先生及李寧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宏泰議員於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16.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載列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文件所列的工程項目減少了個別已於上一次會議中報告已完成的工程項目。是次的文件並增加了在樂活道及連道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報告。

17.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藍塘道／黃泥涌道改移現有斑馬線工程，文件指巴士公司反對，正等待運輸處指示，但該處曾發生交通意外，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反對的詳情；
- (ii) 灣仔峽道樓梯改善工程已展開，近日接到使用人士反映，梯級的闊道不均，他們並建議減少梯級的斜度，以再增加梯級闊道；
- (iii) 有關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的建議，曾於兩個月前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獲委員支持。到本年二月十日，委員收到表示會實行有關建議的信件，但工程尚未展開，亦沒有在是次文件中報告，請署方交代有關情況，並請負責工程師與有關委員聯絡；
- (iv) 堅尼地道合和大廈對出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的諮詢工作已進行了多時，當中有人反對亦有人支持，委員詢問有關進展；
- (v) 詢問在駱克道／堅拿道東及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是否能於本年三月一日展開；
- (vi) 工程編號 HK/10/01861 和 HK/10/01896 都涉及勿地臣街行人路擴闊工程，詢問兩者是否為同一項目；
- (vii) 建議在下一次的文件中加入附圖，以識別鄰近的工程位置；以及
- (viii) 認為運輸署應先進行整體的交通評估報告，特別是研究西隧加價後的交通情況，才提出各項交通改善提議。

18.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收到有關灣仔峽道樓梯改善工程的建議後，署方已增加了梯級的闊道；
- (ii) 駱克道／堅拿道東及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正在申請掘路許可証，即工程展開前的最後一個程序，預計是項工程能如期動工；
- (iii) 工程編號 HK/10/01861 和 HK/10/01896 所涉及的勿地臣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為不同項目，署方會協調此兩項毗鄰的工程；以及
- (iv) 由於現時文件內的地點描述未必能清楚顯示改善工程的位置，建議在文件內加以詳細說明，如鄰近那一個街口等，以清楚分別不同工

運輸署/
路政署

程。

19. 陳振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藍塘道／黃泥涌道改移現有斑馬線工程，巴士公司擔心一些車身較長的車輛不能進入有關灣位；署方已與巴士公司商討改良方案，並獲巴士公司口頭同意；署方正請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同意內容，以安排施工；
- (ii) 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以及堅尼地道合和大廈對出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由另一位工程師負責，他會請有關同事於會後直接聯絡當區議員；以及
- (iii) 署方於提出每項交通改善工程時，均有研究工程對附近街道的影響。

運輸署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21.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陳國柱先生、工程師／氣體標準謝振華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包立人博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2. 謝振華先生報告，上環石油氣加氣站將會短暫關閉，有關的跟進情況如下：

- (i)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加氣站的地下儲存缸須在使用十年內進行覆驗；
- (ii) 上環石油氣加氣站於去年九月已使用屆滿十年，因為覆驗工程的複雜性，有關覆驗工程已延後，並預計於本年三月進行，屆時上環石油氣加氣站須短暫全面關閉；以及
- (iii) 署方會參考觀塘、柴灣及大埔專用加氣站覆驗工程的經驗，優化相關程序，務求盡快順利完成上環加氣站的覆驗工程。

23. 包立人博士向委員介紹有關香港島加氣站的專用石油氣整體供應評估的參考文件。他表示，相關部門已多次向業界人士解釋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短暫關閉的安排，以及警方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呼籲業界在非繁忙時間分散到不同加氣站入氣。

2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要業界改變傳統的運作模式不易，除非能在非繁忙時間提供加氣優惠，並認為現時的供氣量不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

- (ii) 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增加石油氣加氣站的數量；以及
- (iii) 請警方在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短暫關閉期間，加強在灣仔鴻興道執法，以免過長的輪候車龍會影響區內交通。

25. 包博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同意業界人士多習慣傳統的交更及加氣時間，署方會加強呼籲業界人士盡量使用非繁忙時段加氣；
- (ii) 現時已有部份業界人士選擇改變在交更前為車輛入滿氣的做法，以非繁忙時段前往加氣，從而減低輪候時間；以及
- (iii) 為方便業界，政府會不斷擴充石油氣加氣站的網絡，政府已在二〇〇〇年制定政策，規定在未來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如果符合安全要求，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

26. 主席總結說，委員主要關注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短暫關閉對灣仔區內交通的影響，請相關部門加強監察。

27. 陳振平先生表示，署方會在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短暫關閉期間，派員到現場或在交通控制站監察該處的交通，並會與警方緊密聯絡，請警員於有需要時執法。

(陳國柱先生、謝振華先生及包立人博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離席。)

(鄭其建議員及李耀光委員於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28. 至於續議事項第二項，就委員查詢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一事，陳振平先生表示，在禮頓道東行擴闊工程中，會包括在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以減少車輛在中線切線入勿地臣街。署方曾與路政署商討，研究能否先加設有雙白線，但即使這樣做，車輛也會於禮頓道的其他位置切線，同樣影響交通，故需要待禮頓道東行擴闊至三條行車線後才能改善該處的交通。

2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即使現在加設雙白線，車輛也會於禮頓道的其他位置切線；
- (ii) 詢問禮頓道東行擴闊工程何時能完工；
- (iii) 有關切線情況影響巴士停站，詢問警方有否收到相關投訴，以及解釋在該處執法的情況；
- (iv) 認為可以考慮由堅拿道東開始加設雙白線；
- (v) 亦有委員擔心若由堅拿道東開始加設雙白線會造成交通混亂；以及
- (vi) 有委員認為應阻止禮頓道東行可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或不應

讓的士及小巴在近行人路的另一條東行線上落客。

30. 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是項路口改善工程為文件第 4/2011 號中的工程項目編號 HK/09/030 94，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分別為本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
- (ii) 現有安全島的擴闊工程及重新設置方向指示牌的工作已展開，並已要求有關公司遷移所涉及的地下設施；
- (iii) 署方曾就禮頓道東行不可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的建議諮詢該酒店負責人及的士業界，但他們認為此做法會令前往這酒店的交通不方便，故反對有關建議；以及
- (iv) 酒店負責人早前曾反對整項路口改善工程，但署方及路政署的測試結果顯示，是項改善工程不會令到禮頓道轉入黃泥涌道的交通擠塞。

31. 艾明敦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認同將禮頓道東行擴闊至三條行車有助改善交通；
- (ii) 認為阻止禮頓道東行可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有助減少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 (iii) 警方知道該處及時代廣場附近的道路經常交通擠塞，並有定期監察；以及
- (iv) 警方會盡量執法，但並沒有足夠的資源派員長期駐守，若得知有關消息，會盡快趕到現場。

32. 委員認為，道路設計應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為了該處的交通，而且尚有其他道路可通往該酒店，不應因為該酒店負責人反對，而不實行禮頓道東行不可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的建議。

33. 陳先生表示，由於酒店負責人強烈反對，署方會再研究不讓車輛從禮頓道東行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的建議。

34. 主席建議可待禮頓道東行擴闊至三條行車線後，再檢討有關成效，以及是否有需要將雙白線延長至堅拿道東和加強該處的執法行動。

(鄭琴淵議員於五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曾德建先生、李兆聰先生、龍有唐先生、盧紹麟先生、唐沛詩女士、朱以聞先生及瞿文蔚女士於五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7 項：路政署：工程項目第 6155TB 號 - 告士打道高架行人道系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3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曾德建先生、工程師／香港李兆聰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龍有唐先生；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盧紹麟先生、工程師唐沛詩女士；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朱以聞先生以及助理交通工程師瞿文蔚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36. 曾德建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屬研究及初步設計階段，希望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及尋求委員會的支持。由於工程在灣仔區及中西區的範圍內，署方亦曾就此項工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獲該區議會初步接納。

37. 盧紹麟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現時區內的高架行人通道只提供來往南北之連接，並沒有連貫東西之分隔步行道；
- (ii) 建議的分隔步行道可免除行人橫過馬路的需要，比地面行人路更為安全，期望工程能為往來灣仔及中區的公眾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步行環境；
- (iii) 計劃會在此高架行人道系統設置五條樓梯及四部升降機；
- (iv) 路政署有其他研究項目並建議在區內其他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
- (v) 高架行人道的步行通道寬五米，以玻璃為上蓋，配合開放式流線形設計；
- (vi) 構思中高架行人道兩旁設置種植槽，上蓋或有懸掛式種植網，並會於橋墩底部種植攀緣植物；
- (vii) 設計高架行人道的走線時，已考慮對現有樹木之影響，並盡可能將之減低；
- (viii) 位於研究範圍內現有 341 棵樹木，其中 181 棵能予以保留，另外需要移除 108 棵(包括 73 棵低價值及 35 棵中價值樹木)及移植 52 棵中價值的現有樹木；以及
- (ix) 注重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施工時所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會根據以下基本原則：(一)日間不會封閉道路及行車線，以保持現有車流；(二)只在深夜及清晨時分單線封閉告士打道及封閉其他道路；(三)行人路會保持足夠寬度供行人使用；(四)會與各相關部門磋商詳細的臨時交通措施，並提交相關人士審批，亦會與附近其他工程協調，務求能將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3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大部分灣仔區議員以往曾爭取興建相類型的高架行人道系统工程，因此支持是項計劃；
- (ii) 認同此高架行人道系統能為路人提供連貫東西方向、安全及舒適的步行環境；
- (iii) 認為此建議有助改善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
- (iv) 查詢此系統在中西區內出入口的詳細地點；
- (v) 為提高此高架行人道系統的使用率，建議加設扶手電梯；
- (vi) 建議盡可能增加升降機的數目，以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
- (vii) 查詢會否在系統上設置協助視障人士的指示磚；
- (viii) 詢問能否在高架行人道系統上設置自動行人道；
- (ix) 認為系統的初步設計具新意，期望公眾諮詢亦能吸納市民對系統設計的提議；
- (x) 認為此系統的外觀很重要，建議在公眾諮詢能提供更多電腦模擬圖，供市民參考及提出意見；
- (xi) 希望設計及建築物料能採用更多環保元素，以改善區內的環境污染；
- (xii) 查詢此設計能承受多少風力，並詢問可否支撐額外的重量以配合將來加設種植或指示牌的需要；
- (xiii) 詢問此系統會否設有空調，並建議在系統上設置垃圾桶及自動售賣機器；
- (xiv) 此行人道系統只有 770 米長，但影響超過 100 棵現有樹木，由於樹木有助改善繁忙街道的空氣，詢問署方會否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
- (xv) 建議系統盡可能連接區內的大廈，並就計劃充分諮詢公眾意見；
- (xvi) 建議署方考慮再加強區內來往南北之高架行人通道，以方便路人通往未來的灣仔海濱長廊；
- (xvii) 建議可在現進行的灣仔發展計劃下的海濱長廊附近設置泊車地方，並配合此高架行人道系統，讓路人步行進入灣仔；
- (xviii) 據悉，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興建貫通區內南北之行人系統，希望能與此計劃配合連接；以及
- (xix) 銅鑼灣區雖然有計劃興建行入隧道，但區內仍欠缺整體性的行人系統，建議日後將高架行人道系統延伸至銅鑼灣，以紓緩區內路面的交通負荷。

39. 曾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多謝各委員寶貴的意見；
- (ii) 高架行人道系統會連接現有金鐘的中信行人天橋，藉此可連接中信大廈及相關港鐵站出入口，並可透過另一項規劃署計劃中的行人系

統通往中環海濱長廊；

- (iii) 初步設計中沒有計劃加設扶手電梯，署方會再考慮；
- (iv) 計劃中所設置的升降機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署方會研究可否提供額外的升降機，以方便長者；
- (v) 政府已在香港的主要街道鋪設協助視障人士的指示磚，是項工程亦會注意有關安排，請委員放心；
- (vi) 署方在過往顧問公司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中曾考慮過在此系統上設置自動行人道，但橋面沒有足夠闊度，及造價昂貴，且預計系統的人流量不算高，故沒有需要；
- (vii) 高興得悉有委員認為設計具新意，署方計劃在稍後的設計階段考慮舉辦公眾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 (viii) 政府一向鼓勵業界採用環保的建築物料，是項工程也不例外；
- (ix) 此系統不會設置空調，但系統的開放式設計能使空氣流通；
- (x) 明白工程會影響告士打道的樹木，特別是香港演藝學院及電訊大樓對出的植物，署方已在設計高架行人道的走線時盡量減低對樹木的影響，而受影響的樹木均是一些價值較低的樹木，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樹木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徵詢其他部門意見，希望盡量減低工程對現有樹木的影響；
- (xi) 是項建議的高架行人道系統位於灣仔北面，未能直接連接區內的商廈，但會接駁現有的行人天橋，故也能到達相關商廈；以及
- (xii) 使用者可透過香港藝術中心外的行人天橋到達灣仔海濱長廊，署方會再研究可否加設有關出入口，但可能沒有足夠的空間。

40. 盧紹麟先生補充如下：

- (i) 此系統的設計理念是提供一條流線形、舒適的花園走廊，相信設計不會給予使用者侷促的感覺；
- (ii) 區內現有行人天橋(如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之 T 型橋面的 T 型轉角位較為脆弱，使橋面能承受之附加重量有所限制；以及
- (iii) 建議的架空行人系統之設計可預留約為系統重量一成的空間承受附加的重量。

41. 龍有唐先生補充如下：

- (i) 高興委員關注以高架行人道系統連接不同的地區，但有關計劃需要按政府的資源、需要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分階段進行；
- (ii) 是項建議工程能夠配合區內不同新項目的發展，加上現有南北走向的行人天橋，所以值得推行；
- (iii) 銅鑼灣區內有較多的狹窄街道環境及地下設施需要處理，如要建高

架系統，有關問題需要詳細考慮；

- (iv) 署方正考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建議的行人系統如何連接港鐵站，而是項高架行人道系統透過現有行人系統會連接港鐵站；以及
- (v) 負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部門已進行了交通評估，以應付在灣仔海濱附近將來行人、車流及上落客處的需要。

42.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並相信有關部門已知悉各委員的意見。

(黃宏泰議員、蕭志雄議員及馬桂怡委員於六時離席。)

(曾德建先生、李兆聰先生、龍有唐先生、盧紹麟先生、唐沛詩女士、朱以聞先生及瞿文蔚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〇五分離席。)

(胡振剛先生、羅偉康先生及關以立先生於六時〇五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路政署：灣仔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斜路諮詢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43. 主席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胡振剛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羅偉康先生及見習工程師關以立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4. 胡振剛先生及羅偉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25) 原本在文件中列為不建議的方案，經深入研究後，現改為可行的方案；
- (ii) 皇后大道東(銅鑼灣方向)灣仔公園旁的行人路下面為一重力式擋土牆，從技術層面考慮，於該處不能設置升降機；以及
- (iii) 康文署關注在行人路旁灣仔公園範圍之內加建升降機將會減少公園的開放空間，加上升降機會影響公園的運作及保養；我們會繼續與康文署跟進，建議將部份現有花槽及灣仔公園球場改建為傷殘人士專用行人通道，並交由路政署管理。

4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支持在區內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置，認為除了傷殘人士之外，長者亦能受惠於這些設置；
- (ii) 詢問沿柯布連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5 及 HF95A)工程會否影響位於“D”出口附近的花槽及空間，並提出工程需要配合該處休憩地的美化工程；另外，由於此工程鄰近民居，詢問工程的施工時

- 間，以及會造成何等程度的噪音；
- (iii) 查詢被告士打道近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45)工程所影響的花槽會否移放到其他位置；
 - (iv) 關注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25)工程會影響灣仔公園的空間，詢問是否有就此諮詢該公園的使用者；另外，據悉防癆會對出的位置將會興建一座行人天橋，委員認為應研究此項工程的需要性；
 - (v) 由於怡和街路面狹窄，而且現有充足的過路設置，因此同意怡和街行人天橋(編號 HF85)的方案不可行；不過，若日後有關過路設置有所轉變，希望能重新探討加建升降機及斜道的可行性；以及
 - (vi) 詢問各項工程施工的先後次序及時間表。
46. 胡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是次文件提出勘查研究的建議，署方稍後會就可行的方案進行詳細設計，再落實施工；及
 - (ii) 請委員就可行方案的優先次序發表意見。
47. 羅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就沿柯布連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5 及 HF95A)工程會否影響“D”出口附近的部分空間，當局會與相關部門繼續溝通，務求令影響減至最低；當局亦會要求承建商採用製造較少噪音及塵埃的施工方法；(會後跟進及回應：已收到休憩地的美化工程的設計圖，在設計升降機時會盡量配合。)
 - (ii) 就告士打道近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45)工程所影響的花槽，當局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能補回足夠的綠化面積；以及
 - (iii) 當局會繼續就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25)工程對灣仔公園的影響與康文署溝通，並會研究諮詢使用者的需要。
48. 委員提議按有關設施與港鐵站出入口的距離安排施工次序。

(路政署提供的會後跟進及回應：委員提議的施工次序將會為(1)沿柯布連道的行人天橋；(2)體育道的行人隧道；(3)告士打道近分域街的行人天橋；(4)港灣道近海港中心的行人天橋；(5)菲林明道近鷹君中心的行人天橋；(6)告士打道近菲林明道的行人天橋；(7)告士打道及運盛街的行人天橋；(8)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天橋。)

(黃楚峰議員於六時二十五分離席。)

(邱浩波議員、胡振剛先生、羅偉康先生及關以立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三十分離席。)

(盧國華先生、胡德成先生及招日和先生於六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路政署：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合約編號HY/2009/15
鴻興道(近香港遊艇會段)臨時交通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49.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盧國華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胡德成先生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建築經理招日和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50. 盧國華先生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為香港策略性道路的重要一環，在得到立法會撥款後，政府正全速推展有關工程，並已批出十個合共約 150 億元的相關合約，繞道預計於二〇一七年通車。是次文件的工程合約位於前灣仔貨物起卸區及銅鑼灣避風塘，為確保工程不會對海底隧道造成任何影響，故須要先沿鴻興道近香港遊艇會段建造備用地下水位調控系統，而在建造此系統的施工期間，相關的鴻興道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措施。

51. 招日和先生向委員介紹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受影響的鴻興道路段將實施單線（最少 3.5 米闊）雙程行車，有關的咪錶停車位也需要臨時封閉。期間，將會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燈號控制系統及指示措施，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亦會預留最少 1.2 米闊的行人路面，以確保行人不受影響。

52. 委員支持有關安排。

(盧國華先生、胡德成先生及招日和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四十分離席。)

(吳建城先生、楊國威先生、蔡仁生先生、潘信榮先生及謝偉強先生於六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10 項：灣仔大王東街、廈門街、汕頭街及春園街樓宇震動及搖晃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53. 主席歡迎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吳建城先生、結構工程師楊國威先生；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以及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註冊結構工程師謝偉強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54. 吳建城先生介紹署方及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覆，並表示所有實地測試剛於

今天完成。

55. 謝偉強先生補充如下：

- (i) 利東街地盤正進行兩項主要工程，分別為大口徑鑽孔樁及地下連續牆工程，並採用產生最少震盪的施工方法；
- (ii) 實地測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會議當天，在鄰近地盤的十五座樓宇進行；
- (iii) 三天實地測試所錄得的較大震動數據分別為 2.54、2.7 及少於 2，有關水平均符合安全標準，不會影響大樓的結構；
- (iv) 在進行個別工序的震動測試時，有大王東街 18-20 號樓宇及春園大廈的居民表示感受到震動；在有關單位所測試到的震動數據大約為 2 mm/S，遠低於批准圖則可容許的數值；以及
- (v) 已掌握哪個挖掘工序會引起較大的震動。

5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多謝屋宇署、市區重建局社區及相關人士就事件所作的跟進工作；
- (ii) 認為應多花工夫，向居民解釋工程所引起的震動水平符合安全標準，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 (iii) 認為書面回覆應更清楚說明測試的結果，讓附近居民安心；
- (iv) 有居民認為測試時的震動力度，較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報案時的力度小，詢問測試時所使用的施工強度是否與事件發生時的強度一樣；
- (v) 另外，地盤附近有不少唐樓，地基可能不及新式的樓宇穩固，有居民擔心樓宇可能會出現沉降，詢問會否進行沉降觀測；
- (vi) 居民希望往後能掌握更多工程的進展，並定期收到相關資料，確保他們的安全；
- (vii) 若將來要進行會引起較大震動的工序，請先通知附近居民，並提供查詢電話，以免居民不必要地報警；以及
- (viii) 有居民表示不能閱讀中文，建議日後的告示需要中英對照。

57. 謝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他本人獨立於工程發展商及承建商，並如實進行所有測試和報告測試結果；
- (ii) 測試時採用的工序與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有居民報稱感覺樓宇震動時一樣；
- (iii) 為了測試出哪個工序會引起較大的震動，測試時曾分開每個工序逐步測試，故居民可能感覺到較報案時輕微的震動；實地測試同時包

- 括所有工序同時進行的震動測試；
- (iv) 在設計施工方法時，已考慮到地盤附近一棟五層高和需要保育的戰前樓宇的結構安全，相信該棟樓宇是該區歷史最久的建築物，為此，屋宇署已給予工程一個較低的可容許震動水平；
 - (v) 會進行有關沉降監察；
 - (vi) 測試結果顯示，地盤有八個位置挖掘施工時可能會引起較大的震動，當局已督促工程承建商，在該八個位置施工前，需要預先通知附近居民；預計在本年三至七月，每個月內會有約兩星期進行相關工程；以及
 - (vii) 在進行相關工程時，會在有較大影響的四座大廈內放置監察儀器，並派工程人員駐守，向居民解釋所錄得的數據，或作出相應的安排；其他大廈的居民也可透過熱線電話，聯絡負責人派員到他們的大廈進行監察。

(吳建城先生、楊國威先生、蔡仁生先生、潘信榮先生及謝偉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七時〇三分離席。)

**第 11 項：2010/2011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〇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四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正式通過。